

《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政策解读

一、《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制定的背景和目的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、公安厅根据《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并公布《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，旨在切实加强医院安全管理，严密防范医院内违法犯罪，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，维护医院安全有序的诊疗环境。

二、《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制定的工作思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对近年来侵害医护人员、扰乱医院秩序的案件进行综合分析，将《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分为禁止携带物品、限制携带物品两部分，其中禁止携带物品4条。限制携带物品6条。

三、制定《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》解决的问题

一是明确了哪些物品禁止或限制携带进入医院。

二是对医院安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具体依据，明确了检查物品的范围。

三是兼顾就医体验，人性化处理，明确了携带限制类物品交医院寄存的处理方式。